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6/03-04號文件

2004年3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訂定經修訂的機制，以便就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裁定其須服的最低刑期。

2. 意見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67C條訂定機制，由行政長官裁定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所須服的最低刑期。在一案例中，法院裁定該條文違反《基本法》第八十條的規定，因而屬無效。因此，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並未獲得合法裁定的最低刑期。

透過此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建議修訂上述機制，規定由原訟法庭法官而非行政長官作出有關的裁定。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13日首次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修訂其建議，並於2004年2月12日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兩次會議上均提出了多項問題及關注事宜。

4. 結論

條例草案關乎多項政策事宜，值得成立法案委員會對之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訂定經修訂的機制，以便就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裁定其須服的最低刑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保安局於2004年3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2/5691/89)。

首讀日期

3. 2004年3月17日。

意見

4.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下稱“該條例”)現行第67C條，行政長官有權及有責任就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¹或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²的囚犯，裁定其須服的最低刑期。

5. 在*邱廣文及另一人訴保安局局長* [2002] 3HKC 457一案中，原訟法庭裁定該條例第67C(2)、(4)及(6)條違反《基本法》第八十條的規定，因而屬無效。主要原因在於第八十條規定由司法機構行使審判權，但第67C條卻賦權行政長官行使本身屬審判權的權力。因有此案例，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已無合法裁定的最低刑期。由此原則引申，政府當局認為按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67D(2)、(4)及(6)條裁定的最低刑期，而正在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³的囚犯亦處於同一情況。

6. 透過此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建議修訂上述機制，規定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所須服的最低刑期，將由原訟法庭法官裁定。根據擬議的新訂第67C條，律政司司長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由法官作出裁定，而法

¹ 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條例草案中，“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指(a)在可就有關罪行判處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的情況下判處的終身監禁刑罰；及(b)在任何人被裁定犯謀殺罪，而該人在犯該罪時不足18歲的情況下判處該人的終身監禁刑罰。

² 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條例草案中，“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a)在1997年6月30日以前，指等候女皇發落；及(b)在1997年7月1日及該日以後，指行政長官的酌情決定。

³ 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條例草案中，“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指在可就有關罪行判處的唯一刑罰是終身監禁的情況下判處的終身監禁刑罰。

官必須裁定有關的最低刑期。該條亦建議法官在有關囚犯同意下，有酌情決定權決定撤銷原有刑罰，並以一項固定刑期的監禁刑罰取代。法官不得考慮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向行政長官作出，以便根據現行第67C條作出原先裁定的原先建議。

7. 根據現行第67C(6)條，所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且不得就該裁定向任何法院提出上訴。法官根據擬議新訂機制作出的裁定，則可根據現行法例向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有擬議條文，讓有關囚犯就該等上訴申請法律援助。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13日首次就擬議機制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提出了多項關注事宜。

9.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修訂其建議，並於2004年2月12日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就囚犯的刑罰進行檢討時，應具備更高的透明度。此外，個別委員亦指出——

- (a) 應就可在何種情況下提早釋放囚犯訂定規則或指引，並向囚犯提供有關提早釋放安排的資料；
- (b) 判處最低監禁期的做法與歐洲人權法庭的意見並不一致。根據經修訂的建議，原訟法庭法官仍可判處最低刑期，但所有囚犯均應獲判處確定限期刑罰；及
- (c) 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無異於推翻原先的判刑，並重新判處新的刑罰。其他囚犯或會要求推翻其原有判刑，並判處新的刑罰。

結論

10. 從委員在上述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以及受影響囚犯和罪案受害者陳述的意見可知，有關裁定最低監禁刑期的機制涉及多項政策事宜，值得成立法案委員會對之詳加研究。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有關的條例草案，議員可考慮就此成立法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4年3月15日